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189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15批次不合格 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15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立即采取下架、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通告中涉及成都市、绵阳市经营单位销售的不合格化妆品共2批次，请上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经营单位依法调查处理，

并公开处理结果，进一步加大市场排查。

联系人：周凯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印发
